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報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量度基準，另外如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投資物業則以重估值列賬。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藉此從業務獲得收益。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及任何按公平基準磋商之任何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

投資物業以每年作出專業估值為基礎之估計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如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損時，則不足之數以組合形式撥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於過往估值計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會轉至收益表內。

由於估值時已計及各物業於估值日之狀況，故租約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均不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收益表中扣除。改善工程作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安裝中之工廠大樓、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興建／安裝費用及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興建／安裝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實際投入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訂，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分四年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銷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減除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加工費收入(減去在所在地扣除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後)在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

稅項

現行所得稅支出乃按年內經非應課稅或非准予抵扣項目調整之業績計算，並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該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照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律，按照預期將會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

按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資產之較低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公司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項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之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扣除率。

營業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按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全年平均匯率換算。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在滙兌儲備內處理。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即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貿易。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44,774	645,244
加工費用	73,065	93,492
收益	1,017,839	738,736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7,632	2,78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82	—
其他借貸成本	2,137	474
借貸成本總額	9,851	3,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2,359	1,90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00	5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92,180	618,998
折舊	6,543	5,137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4,554	2,870
— 其他	960	240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	229	8,7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8,419	10,383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94	261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605	270
薪金、其他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1,895	2,014
酌情花紅	4,603	28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4	27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6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港元)乃計入董事酬金。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	1	1
1元至1,000,000元	6	6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8	7

五名 (二零零四年：五名) 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 (二零零四年：兩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四名 (二零零四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合共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20	1,171
酌情花紅	297	90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6	27
	4,363	2,0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零至1,000,000元	3	3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4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給予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除一名董事放棄其薪金1,980,000港元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1	1,50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3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3	—
	(500)	1,5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中國稅率作出撥備。然而，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僑立珠海」)由其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之兩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因此，僑立珠海應按中國現行稅率之50%課稅。

6. 稅項(續)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1,6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24,000港元)確認2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

有效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適用稅率	17	17
不可扣減支出	1	5
免稅收益	(13)	(18)
免稅期影響	(4)	(2)
上年度超額撥備	(2)	—
年內有效稅率	<u>(1)</u>	<u>2</u>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平均稅率。

7.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包括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29,9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34,000港元)溢利。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14,391	9,500
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4港元)	14,610	19,000
	<u>29,001</u>	<u>28,5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續)

(b) 年內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三年：0.04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4,391	9,500
19,000	19,000
33,391	28,500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76,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545,000港元)以及476,370,833股(二零零四年：455,170,55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76,328,000港元及476,865,49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集團

估值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4,800	4,8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而現時空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2,631	3,703	63,578	9,762	889	100,563
添置	5,437	1,728	685	271	618	8,739
重新分類	680	(3,978)	3,298	—	—	—
於結算日	28,748	1,453	67,561	10,033	1,507	109,30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830	—	4,898	1,763	161	7,652
本年度支出	740	—	4,154	1,507	142	6,543
於結算日	1,570	—	9,052	3,270	303	14,19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27,178	1,453	58,509	6,763	1,204	95,107
於年初	21,801	3,703	58,680	7,999	728	92,9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94	2,552
中國	24,684	19,249
	27,178	21,801

位於中國珠海之物業獲批出50年之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一年屆滿。

(b)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廠房樓宇	1,453	3,703

(c) 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數額為39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集團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9,434
累計折舊	(2,302)
期初賬面值	7,132
本年度額外款項	5,800
本年度攤銷費用	(2,359)
期末賬面值	10,573
於結算日	
成本	15,234
累計攤銷	(4,661)
期末賬面值	10,573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3	12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83,479	75,39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83,602 (6,896)	75,520 —
	76,706	75,5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鍍 化學品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 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珠海」)	中國	中國	80,000,000港元	—	100%	加工、製造及 買賣貴金屬 電鍍化學品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113,35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	100%	加工、製造及 買賣貴金屬 電鍍化學品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OG Chemical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僑立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未開始 經營業務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鍍 化學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僑立珠海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實體，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屆滿。年內，其註冊資本獲批准由8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港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再無向僑立珠海注資。

有關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發行借貸資本。

附註：僑立精細化工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投票權、無權獲發股息及無權於結業時獲得任何分派(除非僑立精細化工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

1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12,924	982
在製品	1,041	1,369
製成品	4,507	9,307
	18,472	11,658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5a)	276,550	318,001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0	12,726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	12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15b)	450	4,316	—	—
	16,570	17,168	—	—
	293,120	335,16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介乎1個月(就大部份香港客戶而言)至1年(就大部份加工客戶而言)，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結賬紀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1個月以內)	75,746	118,988
1個月至2個月	58,216	84,264
2個月至3個月	25,079	52,59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17,509	61,843
12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	313
	276,550	318,001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有關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a)	70,442	61,577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97	4,95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6b)	69	433	432	432
	5,266	5,383	432	432
	75,708	66,960	432	432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1個月以內)	32,822	42,746
1個月至2個月	23,229	18,828
2個月至3個月	14,209	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82	—
	70,442	61,577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有關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	10,459	4,492
無抵押	129,939	75,905
	140,398	80,397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	1,550	2,150
無抵押	128,460	133,483
	130,010	135,633
	270,408	216,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借貸(續)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5,646	5,6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014	35,66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2,350	94,336
	130,010	135,63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5,646)	(5,633)
長期部份	94,364	130,000

18.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17	—	105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7	—	11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8	—	96	—
	215	—	206	—
未來融資費用	332 (21)	— —	311 —	— —
租賃承擔現值	311	—	3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	100,000	1,000	100
年內增加	—	—	999,000	99,900
於結算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配發繳足股份	475,000	47,500	1,000	100
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OG Chemicals BVI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	1,227	123
資本化發行視乎因公開發售及 於聯交所進行配售而記入之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作繳足	—	—	394,273	39,427
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按每股0.88港元發行股份	—	—	78,500	7,850
行使購股權	4,700	470	—	—
於結算日	479,700	47,970	475,000	47,500

於結算日後，因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行使7,3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7,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970,000港元增加至48,7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而就此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較高者。

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年終 千份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38	47,000	—	—	(28,200)	(14,100)	4,7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0.97	—	14,100	(4,700)	(4,700)	—	4,7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1.10	—	9,400	—	—	—	9,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667	33,706	120,232	154,605
有關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19,000)	(19,000)
批准中期股息	—	—	—	(9,500)	(9,500)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61,230	—	—	—	61,230
資本化發行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	(39,427)	—	—	—	(39,42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 有關開支	(13,208)	—	—	—	(13,208)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631)	—	—	(631)
本年度溢利	—	—	—	70,545	70,5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5</u>	<u>36</u>	<u>33,706</u>	<u>162,277</u>	<u>204,614</u>
相當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					185,614
建議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9,000
					<u>204,6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95	36	33,706	162,277	204,614
有關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19,000)	(19,000)
已批准中期股息	—	—	—	(14,391)	(14,39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4,089	—	—	—	4,089
本年度溢利	—	—	—	76,328	76,3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84</u>	<u>36</u>	<u>33,706</u>	<u>205,214</u>	<u>251,640</u>
相當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					237,030
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u>14,610</u>
					<u>251,640</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52)	(52)
有關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	—	(19,000)	(19,000)
已批准中期股息	—	(9,500)	(9,500)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61,230	—	61,230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9,427)	—	(39,42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13,208)	—	(13,208)
本年度溢利	—	47,634	47,6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5</u>	<u>19,082</u>	<u>27,677</u>

相當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			8,677
建議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9,000
			<u>27,677</u>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95	19,082	27,677
有關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	—	(19,000)	(19,000)
已批准中期股息	—	(14,391)	(14,39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4,089	—	4,089
本年度溢利	—	29,964	29,9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84</u>	<u>15,655</u>	<u>28,339</u>

相當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後			13,729
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4,610
			<u>28,339</u>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累計溢利為15,6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5,828	72,045
無形資產攤銷	2,359	1,902
折舊	6,543	5,137
撇銷壞賬	427	—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29	8,766
利息收入	(327)	(225)
利息支出	9,851	3,2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14)	(6,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01	(169,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2	(40,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34,609	(126,063)

23.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已退休僱員可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時的基本年薪的年度退休金。中國附屬公司向一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而款額約相當於其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除年度供款外，就實際的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而言，並不會有任何其他責任。該個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承擔對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該間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成本已於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款約為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已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兩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基金獨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1,000港元或僱員有關薪金之5%(以較低者為準)。該等附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成本已於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港元)。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中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賺取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管理費用。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兩部汽車。年內，本公司支付租用開支9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5. 承擔

- (a) 資本開支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12,984	18,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物業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1	3,539	960	720
兩年至五年內	1,331	4,516	720	—
	<u>5,292</u>	<u>8,055</u>	<u>1,680</u>	<u>720</u>

本公司	物業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0	2,660	—	—
兩年至五年內	1,331	3,991	—	—
	<u>3,991</u>	<u>6,651</u>	<u>—</u>	<u>—</u>

26. 或然負債

- (a) 於年內，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提供之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財務信貸分別為365,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058,000港元)及270,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30,000港元)。
- (b) 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言，其最終控股公司、代理人及各認購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存放於代理人，而代理人同意擔任託管款項之託管代理。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與代理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就由任何認購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因代理人根據任何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事(不論何事或如何行事)而向代理人作出之任何索償、行動或以其他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訟訴、稅項、負債、損害賠償、索償、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諾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保證代理人毋須就上述各項負責。即使任何或全部託管協議終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繼續作出此等彌償保證。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所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4,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94	2,552
	7,294	7,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加工、生產及貿易。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額	<u>370,468</u>	<u>574,306</u>	<u>73,065</u>	<u>1,017,839</u>
分類業績	<u>22,009</u>	<u>30,798</u>	<u>72,196</u>	125,003
不予分配之經營 收益及開支				(39,324)
經營溢利				85,679
融資成本				(9,851)
除稅前溢利				75,828
稅項				500
股東應佔純利				<u>76,32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358	181	—	
折舊及攤銷	6,534	1,079	1,289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41</u>	<u>5,476</u>	<u>—</u>	

28.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額	276,643	368,601	93,492	738,736
分類業績	11,978	20,280	78,714	110,972
不予分配之經營 收益及開支				(35,672)
經營溢利				75,300
融資成本				(3,255)
除稅前溢利				72,045
稅項				(1,500)
股東應佔純利				70,5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86	5,505	11,980	
折舊及攤銷	2,052	527	4,460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2,290	6,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169,535</u>	<u>201,403</u>	<u>42,592</u>	<u>4,800</u>	<u>418,330</u>
不予分配之資產					<u>228,529</u>
資產總值					<u>646,85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5,467</u>	<u>70,442</u>	<u>5,820</u>	<u>1,550</u>	<u>213,279</u>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33,970</u>
負債總額					<u>347,2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81,828</u>	<u>230,972</u>	<u>123,399</u>	<u>4,800</u>	<u>440,999</u>
不予分配之資產					<u>94,686</u>
資產總值					<u>535,685</u>
負債					
分類負債	<u>65,467</u>	<u>61,290</u>	<u>22,661</u>	<u>2,150</u>	<u>151,568</u>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32,003</u>
負債總額					<u>283,571</u>

28.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產生之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來自外部 之客戶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182,322	629	510,364	36,983
中國	463,213	13,910	504,329	48,692
海外	1,324	—	3,146	4
	646,859	14,539	1,017,839	85,67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產生之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來自外部 之客戶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237,975	277	428,833	(7,508)
中國	297,710	23,794	309,903	82,808
海外	—	—	—	—
	535,685	24,071	738,736	75,300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